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通过增资扩股 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内蒙古斯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各激励对象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不超过内蒙古斯诺新增注册资本，持有不超过内蒙古斯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二、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综合考虑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与目前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内蒙古斯诺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该事项已经内蒙古斯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因内蒙古斯诺原定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迎彤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内蒙古斯诺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金额尚未实缴，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权回购或内蒙古斯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原设置了 5 年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后对前期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2,532.84 万元不予转回，原在剩余等待期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5,998.83 万元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并将在 2024 年度一次性确认。公司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内蒙古斯诺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其核心团队的激励，以促进内蒙古斯诺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内蒙古斯诺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目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而审慎提出的方案，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内蒙古斯诺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内蒙古斯诺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内蒙古斯诺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